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对灵康药业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28 号）的核准，灵康药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50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 650 万股，网上发行 5,8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1.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6,0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755.0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0,294.9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5]150 号《验资报告》进行确认。

（二）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3,072.6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644.41 万元；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701.45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272.99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6,774.05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917.4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投资相关理财产品 50,000.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638.3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外部费用 2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为了便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单位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6942 05617	13,059,800.77	活期存款
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	1903 3201 0400 19668	31,599,188.18	活期存款
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	1903 3201 0400 18991	41,977,129.87	活期存款
浙江灵康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5 8010	9,747,054.85	活期存

业有限公司	海口分行	1400 0000 170		款
合计	-	-	96,383,173.6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已全部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转出。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意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 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实施单位	金额 (万元)	产品期 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华宝证券聚宝 14号收益凭证	浙江灵康药业有 限公司	3,000.00	363	2017/4/28	2018/4/25
华宝证券聚宝 14号收益凭证	海南灵康制药有 限公司	13,000.00	186	2017/9/29	2018/4/2
中国民生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 存款挂钩利率 型	浙江灵康药业有 限公司	2,000.00	181	2017/9/27	2018/3/27
兴业证券兴 融 2017-65 号固定收益 凭证	海南灵康制药有 限公司	15,000.00	176	2017/10/30	2018/4/24
华宝证券聚宝 26号 收益凭证	灵康药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17,000.00	182	2017/12/19	2018/6/18

(六) 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合计31,318.79万元(含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历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入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意见。该事项已于2017年12月29日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灵康药业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灵康药业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灵康药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灵康药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294.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01.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35.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6,854.82	7,316.29	7,316.29	404.46	7,730.27	413.98	105.66	2018/6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1,712.13	2,940.19	2,940.19	1,036.26	2,695.06	-245.13	91.66	2018/6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药品物流中心项目	否	10,085.42	10,085.42	10,085.42	2,207.12	4,521.44	-5,563.98	44.83	2017/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353.27	9,353.27	9,353.27	-	-	-9,353.27	-	2018/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803.80	3,803.80	3,803.80	53.61	54.75	-3,747.91	1.44	2019/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ERP 系统建设项目	否	6,725.00	6,725.00	6,725.00	-	12.00	-6,713.00	0.18	2018/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64.60	30,071.00	30,071.00	-	1,760.53	-28,310.47	5.85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0,299.04	70,294.97	70,294.97	3,701.45	16,774.05	-53,520.9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p>1、“药品物流中心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系项目所在地的道路、水、电等市政配套设施进度滞后,影响了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工程施工进度。目前,募投项目的建设正在履行验收手续,后续将继续进行主体结构装修工程以及固定资产采购及安装调试。</p> <p>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开始建设,主要原因系“药品物流中心项目”主体工程实施进度晚于预期导致该项目相关装修工程暂时无法开展以及专业设备无法购置安装所致。</p> <p>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未达计划进度,系受到新医改政策的影响,医药行业的竞争格局以及相应的</p>								

市场营销策略将发生较大的变化,公司前期审慎控制了实施进度,同时对建设方案进行优化所致。公司考虑目前的市场格局、营销网络分布的医药行业特性及公司实际情况,为避免募集资金长期闲置,尽早发挥募集资金应有的作用,公司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变更为在北京设立营销网络中心。变更后募投项目实施内容为在北京设立营销网络中心,实施主体不变,继续由原来的实施主体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4、“ERP系统建设项目”未达计划进度的原因主要系受“药品物流中心项目”建设进度滞后的影响,项目相关的硬件系统无法同步配置。

结合市场实际情况以及项目建设情况,公司现有相关产品的产能能够满足目前的生产销售需要,为避免重复投资与建设,减少资源浪费,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前期已经建设的生产线将根据后续的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不再投入募集资金。公司将终止的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和历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入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总计31,328.7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为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6,313.26万元,2015年和2016年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转出金额分别为2,838.40万元和3,474.86万元。

2017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2017年末,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5亿元。
不适用

结合市场实际情况以及项目建设情况,公司(含子公司)现有相关产品的产能能够满足目前的生产和销售需要,为避免重复投资与建设,减少资源浪费,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合计31,318.79万元(含拟终止募投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历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入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70,299.0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0,294.97万元,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注2]: 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413.98万元,该金额包含尚未支付的设备款225.02万元,以及公司根据合同于2017年6月预付给供应商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冻干粉针剂生产线的设备款639万元,本期公司与其终止了该合同。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 栋
王 栋

王 琦
王 琦

